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0〕154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省兽医卫生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为有序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科学规范做好我省2020年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2020年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厅组织制定了《陕西省2020年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工作方

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联系人：赵宝 联系电话：029-87335754）

陕西省 2020 年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 工作方案

为规范做好全省 2020 年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工作，依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评估原则和程序要求，对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2020 年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专家

陕西省兽医卫生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遴选专家，组成省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评估专家库，专家库以陕西省兽医卫生专家委员会委员为主，可包括部分熟悉评估工作的非委员专家。

二、评估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评估专家的培训，并根据需要做好市级畜牧兽医部门相关人员、拟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养殖场)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实行评估专家“联企帮场”制度，按照属地原则，组织评估专家提前介入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工作，评估专家负责其所在市拟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的包联指导，科学指导确定生产单元、编写生物安全手册、完善生物安全体系和追溯体系、强化监测、做好档案整理等工作，并对照现场评审表(详见

附件)开展评估自查工作,自查通过后指导企业按规定程序申报省级评估。

三、省级评估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省级评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省农业农村厅评估通知后,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估专家组并指定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需要,省农业农村厅派出观察员,委员会办公室派出联络员协助开展评估工作。根据《办法》规定,省级评估采取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专家组要制定评审方案,明确分工、日程安排和纪律要求。

(一)书面评审。省级评估专家组采用格式审查、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审核申请书完整性、企业生物安全手册科学性、生产单元闭环管理和监测等情况,以及所在县(市、区)监管情况、非洲猪瘟防控情况等。书面评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二)现场评审。省级评估专家组综合采用进场查看、在线核实、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记录等方式开展现场评审。根据《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现场核查点后,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中心参照《2020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方案》要求,对其中的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采样检测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现场评审重点核查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物品进出管理、引种管理、出猪管理、清洗消毒、实验室检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情况,以及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机构建设、非洲猪瘟防控政策措施落实等

情况（详见附件）。评估完成后，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书面报告评估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评估结果，向农业农村部提交国家评估申请。

四、时间安排

8月25日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库专家、市级畜牧兽医部门相关人员以及拟建无疫小区负责人的培训。

8月31日前，各市（区）明确包联指导责任人，选派本市（区）专家联企帮场。

9月30日前，各市（区）包联专家完成所负责的养殖企业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指导，市级完成评估自查，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省级评估申请并抄送委员会办公室。

10月31日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完成对已建成并申请评估企业的省级评估。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评估情况向农业农村部提交国家评估申请。对前期进展较快并已建成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的养殖企业，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尽快组织完成省级评估，提前向农业农村部提交国家评估申请。

五、工作要求

（一）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跟进服务指导，严格自查评估，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支持辖区内养殖场申报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的建设和评估工作。

（二）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跟进和调度无疫小区建设和评估进展情况，按时完成评估任务，保证评估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和标

准的一致性，确保结果客观、真实。

（三）现场评审过程中，评估专家和有关人员如需进场核查，应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四）评估专家和相关人员、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证评估过程公平公正。

附件：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表

附件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意 见					备 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存在问题及缺陷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1.1	基本要求						
1.1.1 ※	具有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批复文件						
1.1.2 ☆	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企业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或者企业集团						
1.1.3	遵循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的原则要求，实施健康养殖						
1.1.4	各生产单元建有围墙或其他能够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的屏障						
1.1.5 ☆	当养殖场周边存在其他易感动物（含野生动物），存在较大的规定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时，应沿养殖场物理屏障向外设立 3 公里的环形缓冲区						

1.1.6	各生产单元地理位置相对集中，原则上处于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方圆200公里的地理区域内						
1.1.7 ☆	各生产单元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和/或其他必要的资质条件						
1.1.8 ☆	建立了畜禽标识和可追溯系统，各生产单元标识追溯信息完整，能对所有生产环节中的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实施可追溯管理						
1.1.9	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运输环节应有明显的标识，能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1.1.10 ☆	建立了统一的无害化处理体系或制度，能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1.11 ☆	所有生产单元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的运输处理等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1.12 ☆	生产单元生产及生物安全管理记录，以及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工作和相关监管等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1.2	生物安全管理						
1.2.1 ※	制定了统一的覆盖到所有生产单元的生物安全管理文件						
1.2.2	设有生物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及其职责明确；各生产单元配有生物安全管理员						
1.2.3	建立人员培训计划，实施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在上岗前都进行了相应的培训						
1.2.4	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执业助理兽医资格，并定期参加相关培训						

1.2.5 ※	定期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的方法、内容、过程和结果等，应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1.2.6 ※	建有科学、合理，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生物安全计划					
1.2.7 ☆	根据生物安全计划，制定相应的生物安全措施和标准操作程序（SOP）					
1.2.8 ※	各生产单元应定期对规定动物疫病发生、传播和扩散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合理制定生物安全措施					
1.2.9 ☆	各生产单元的生物安全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1.2.10 ☆	各生产单元的选址、布局、基础设施条件等，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基本要求					
1.2.11 ☆	各生产单元建立了基于风险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车辆等进入					
1.2.12 ☆	具有洗消中心或洗消点，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符合要求，各生产单元应 建立 严格的消毒制度，对生产场区、进场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应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1.2.13	各生产单元畜禽饮用水、生产用水等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1.2.14	养殖（含孵化）、屠宰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前进行淋浴、消毒、更换衣帽和鞋子等					
1.2.15 ☆	养殖场具有防范野生易感动物的设施和措施，未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1.2.16 ※	商品畜禽养殖场原则上，只能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养殖场（种畜禽场）或同类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引进畜禽；必要时，从其他养殖场引入种畜禽或种蛋、精液、胚胎应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检疫						
1.2.17 ☆	养殖场对饲料来源及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饲料储藏室保持清洁、干燥，并有防鸟、防鼠等措施						
1.2.18 ☆	实施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养殖场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符合要求						
1.2.19 ☆	实施非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对规定动物不得实施规定疫病免疫						
1.2.20	孵化场（孵化车间）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人流和物流为单向流程，没有交叉或者回流						
1.2.21	孵化场具有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1.2.22 ☆	养殖、屠宰环节应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的畜禽进行临床检查和/或实验室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处理						
1.2.23 ☆	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专用屠宰场或建立了专用屠宰生产线，专用屠宰生产线不得同时屠宰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						
1.2.24	屠宰场（厂）获得了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能有效运行						
1.2.25	屠宰场（厂）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屠宰运输过程中死亡、染疫或疑似染疫、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						

1.2.26	屠宰场（厂）畜禽来源、屠宰日期、数量、班次、活畜禽运输车辆牌照、屠宰加工、储存场所、产品去向、消毒、冷库温度及出入库记录等记录规范完整						
1.2.27 ☆	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专用饲料厂或建立了专用饲料生产线，专用生产线有明显的标志与其他饲料生产区域进行区分						
1.2.28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使用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饲料加工工艺或流程应能保障避免病原污染，保证饲料质量品质						
1.2.29	饲料及原料贮存场所应具有防鸟、防鼠的设施与措施						
1.2.30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使用的饲料原料来源、质量检验、生产和产品流向等记录，应规范完整						
1.2.31 ☆	建立对各生产单元间的流通运输进行控制的制度和措施，并有效实施						
1.2.32	根据有关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仔猪雏禽、饲料、商品畜禽等的运输路线，并保证按指定路线运输						
1.2.33	运输畜禽及饲料的车辆须经当地兽医部门备案，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运输仔猪雏禽和饲料、种蛋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供屠宰畜禽						
1.2.34 ☆	运输工具（车辆）在运输前后实施了有效清洗、消毒，有消毒记录						
1.2.35	饲养、经营、屠宰、加工、贮藏和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内容及途径						
1.2.36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能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疫情，并采取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1.2.37	建立了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等储备充足，有应急响应演练记录						
1.2.38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发生疫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疫情处置						
1.2.39	缓冲区或毗邻地区发生相关重大动物疫情时，能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传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1.2.40 ※	定期对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规定动物疫病状况等进行内部审核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改进						
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						
2.1	基本要求						
2.1.1 ☆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在县级畜牧兽医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职能明确，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1.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转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2.1.3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具有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进行定期培训						
2.1.4	具有规定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2.1.5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建立了免疫、检疫监管、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						
2.1.6 ☆	具有与规定动物疫病控制相适应的监测体系，从事监测工作的实验室有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实验室人员、设施设备、生物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和记录等符合国家要求						
2.1.7	省、市、县疫情报告系统有效运行						
2.1.8	有规定动物疫病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能满足工作需要						

2.2	监管要求						
2.2.1	畜牧兽医机构准确掌握区域及周边区域动物饲养、屠宰加工、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以及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2.2.2 ☆	畜牧兽医机构应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管制度，对其实施有效监管，并建立相关档案记录						
2.2.3	对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和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情况和相关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以及执业兽医及其资格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2.2.4	对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追溯体系、饲料和兽药使用、免疫、监测、诊疗、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和检疫申报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2.2.5	对屠宰加工厂的动物防疫条件、消毒、无害化处理、追溯体系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2.2.6	对动物及相关投入品流通运输实施监管，掌握运输线路和运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2.7	对其他环节的防疫条件、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2.2.8	对相关场所的监管频次要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有相关监管记录						
3	动物疫病状况						
3.1	监测						
3.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的养殖、屠宰场所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室（实验室）						
3.1.2	官方监测由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或畜牧兽医机构指定的第三方实验室承担						

3.1.3 ☆	承担检测和诊断工作的实验室具备相应资质，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						
3.1.4 ※	企业和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应建立规定疫病监测体系，有科学、合理的监测计划（方案）						
3.1.5 ☆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符合要求						
3.1.6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符合要求						
3.1.7	检测方法、诊断试剂符合规定						
3.1.8	监测记录及结果真实、完整，档案齐全，检测结果按规定报告						
3.2	规定疫病状况						
3.2.1 ☆	掌握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定动物疫病的历史状况						
3.2.2 ☆	了解毗邻地区以及流行病学关联地区规定动物疫病的历史状况						
3.2.3 ※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3.2.4 ※	有监测证据表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注：1. ※为关键项，☆为重点项，未标注的为普通项。2.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表共分为 3 大部分，80 项。其中关键项 10 项，重点项 28 项，普通项 42 项。

